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真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汇成真空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60号）同意注册，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12.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5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4,172.7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672.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06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	------------	---------------

1	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20,000.00	10,000.00
2	真空镀膜研发中心项目	7,500.00	7,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	6,000.00
合 计		33,500.00	23,500.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72.70万元，其中超额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2.7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59,033,209.64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八）相关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将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专业理财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具体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时，需得到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批准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合同。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

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前述现金管理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决议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

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少奇

潘云松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